

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冀 05 破 13 号之一

2025 年 6 月 13 日，本院作出（2025）冀 05 破申 14 号民事裁定，受理巨鹿县铭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的破产清算。通过公开发布招募管理人公告，在申报的 7 家在册中介机构中，经采取摇号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指定河北晓阳合众律师事务所担任巨鹿县铭坤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孙涛为管理人的负责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决定如下：

邢玉丹、张萌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配合清算义务。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